

证券代码：430211

证券简称：丰电科技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电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

（三）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3.2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回购数量及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400万股，不超过8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51%—7.02%，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56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五）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和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 1.22%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17.3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三十条之（二）“已回购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 1%或 1%的整数倍时，应当在事实发生后 2 个转让日内披露”。

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90,000 股，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 2,440,490 元（不含过户费、佣金等交易手续费），本次回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2%，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17.38%，最高成交价为 1.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5 元/股。

截至目前，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备查文件

无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